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易

　　黃昀

被　　告　禾原時尚傢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彭睿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00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,0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4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及授信約定書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

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彭睿甄於113年4月11日15時許提出陳報狀，核屬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攻防方法，本院自不得列入審酌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99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